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选聘工程造价咨询（非审计类）机构库入选单位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注：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5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从2013年1月开始，到本项目
投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为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开展我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我公司拟公开选聘满足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建库进行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1. 招标人：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招标内容：以招标方式选聘不少于3家且不多于8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非审计类：工程项目咨询审计单位按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选聘），组建集团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依法需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二、服务范围

1.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委托方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向委托方提供与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执业资格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服务工作计划等。
2. 做好造价咨询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造价咨询项目实施体系，明确各阶段及各分项咨询服务的责任人，并对项目的造价咨询成果工作质量负责。
3.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提供的咨询服务结论必须客观、真实、准确。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工程咨询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对项目投资估算进行咨询；
2) 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进行咨询；
3) 相关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4) 对工程变更单价进行咨询；
5) 对委托方认为与造价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

6. 按委托方要求提供咨询报告。
7. 进行咨询工作的组织准备、交通、食宿及办公用品等设备及相关费用按委托方与咨询机构签订的咨询业务约定书执行。

三、服务期限

确定入库单位名单后两年（以发布入库通知书日期为准）。

四、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标准计算，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五、报名条件要求

- 1、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 3、近五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无不良记录；
- 4、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及以上；
- 5、近3年完成过至少2项工程投资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每日9:00时至11:30时，14:30时至17:00时，到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804室（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常青北路240号附2），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交下述四项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获取招标文件。

- 1、报名登记表（格式附后）；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 4、经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无不良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八、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9时整。
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804室。
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971343262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常青北路240号附2

报名登记表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选聘工程造价咨询（非审计类）机构库入选单位
单位名称	
授权代理人姓名	
电话	
传真	
E-MAIL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	名 称：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8971343262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常青北路 240 号附 2
1.2	项目名称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工程造价咨询（非审计类）机构库入选单位
1.3	招标内容	以招标方式选聘不少于 3 家且不多于 8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非审计类：工程项目咨询审计单位按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选聘），组建集团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依法需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造价咨询机构库有效期限为 2 年。
1.4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4.1 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1.4.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1.4.3 近五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无不良记录； 1.4.4 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及以上； 1.4.5 近 3 年完成过至少 2 项工程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5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1	招标文件的 澄清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p> <p>2.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p>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p>2.2.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2.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材料组成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p>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2.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并加盖骑缝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2.3 投标文件份数：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3.2.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p> <p>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p> <p>(1)所投项目名称；</p> <p>(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p> <p>(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p> <p>(4)“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 9: 00 时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p> <p>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9: 00 止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4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	由接受投标文件人员与投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1	评标小组	<p>评标小组构成： <u>5</u> 人； 评标小组组长：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管 工程项目建设领导 评标小组成员：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管理部、法务部、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部门人员。 监督部门：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p>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1	定标原则	本次招标最多选取 8 家单位。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超过 8 家，则直接选取满足初步评审要求且不少于 3 家相应数量的单位；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8 家，则选取满足详细评审要求且总得分为前 8 名的单位。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重新招标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9.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1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2	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联系人）在投标过程中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补遗书、澄清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选聘工程造价咨询（非审计类）机构库入选单位(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
受，经评标小组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人，纳入我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详细地点) 与我
方洽谈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审标准

3.1.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3	财务	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近三年企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 1，且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指 2015、2016、2017 年)。
4	信誉	近五年没有因不良行为记录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从业或暂停从业的处罚且在处罚期内。
5	业绩	近 3 年完成过至少 2 项工程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1.2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 分)		(1) 企业财务状况 2 分； (2) 业绩 3 分； (3) 信誉 2 分； (4) 综合评价 3 分。
1	企业财务状况 (2 分)	a.企业注册资金 500 万元得 0.5 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 b.近 3 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 万元得 0.5 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业绩 (3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 (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注明时间为准)： 每增加一项工程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3	信誉 (2分)	a.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b.近 5 年每增加 1 项行业协会奖励的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
4	综合评价 (3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综合情况与社会影响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最高 3 分。

3.2 清标工作

由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清标工作。主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的数据摘录、资料核对和汇总整理，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重要指标，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予以核验，对于不满足初步评审标准的，提出废标建议，最终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供评标小组评标使用。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1)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8 家，则各投标人全部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3.3.4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大于 8 家，则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3.5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3.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对企业财务状况计算出得分 A；
- (2)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C;
- (4)对综合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C+D。每一项得分为所有评标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小组根据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时，业绩得分高者优先，业绩得分也相同时，综合评价得分高者优先，总得分、业绩及综合评价得分均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

3.5.2 推荐前 8 名为中标候选人（除本章第 3.3.3 款规定外）。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2 评标报告主要包括：项目招标工作概况、清标情况、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结果、相关附件等。

3.7 评标监督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评标工作并对其实施监督。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选聘工程造价咨询（非审计类）机构库入选单位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状况
- 五、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 并严格履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洽谈相关事宜。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件：

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若审查出我方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将不能通过评审，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基本状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1、本表后应附：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及由独立于申请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所有财务报表均应提供彩色扫描件。

(三) 业绩证明资料

注：附造价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合同无法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规模还需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五、其他材料

获奖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